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9号

关于华尊玻璃扩建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华尊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华尊玻璃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华尊玻璃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寨上街嵩山北路16号的现有厂房内建设“华尊玻璃扩建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提高钢化玻璃加工能力并新增两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将部分钢化玻璃进一步加工为中空玻璃。项目建成后你单位总产能调整为年产10万m2中空玻璃（双层）、夹层玻璃2.6万m2（双层），10万m2钢化玻璃（单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0%，预计于2023年5月竣工。

2023年1月9日至1月13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月17日至1月28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新建的两条中空玻璃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两套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经两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项目玻璃磨边、打孔、清洗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初级沉淀、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废水不外排；高压釜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用于磨边、钻孔、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统一经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废包装材料、废水沉渣、废铝条、玻璃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VOCs0.0684 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华尊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线项目VOCs总量来源确认意见》，该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有来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八、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3年1月2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3年1月29日印发 |